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萨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林冀：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雨：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熊延深，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飞峙、章志皓、潘念欧、刘思嘉、吴磊磊、田桂宁、周越、于帅、王子路、曹泽原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灵岩路 77 号
经营场所：	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2 号五层-九层
注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方式：	0532-83268588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3880% 股份，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事宜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关于直投业务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显示，中金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松禾创智的财产份额（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投资行为并非中金公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七层及以上间接股东）。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浦成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

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自身、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880%。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本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的少量二级市场投资外，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央汇金通过发行人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

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 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以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负责人	孔鑫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3），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就项目中遇到的财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服务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行业研究服务以及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明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相关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部控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走访并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就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10 号）。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97 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办公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独立且完整的采购、运营、研发、销售等业务体系，并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并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

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公司章程》和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公司一直专注于推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数字城市领域各类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人员稳定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核查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公司治理资料并了解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程序，获取发行人最近2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分析相关变动人员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收集并审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

1、主营业务变化

自2015年成立以来，以萨技术一直专注于推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数字城市领域各类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李凡平、王结义、吴欣、王堃、吴晓玲。

2021年9月28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凡平、王堃、吴晓玲、孙能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咏梅、刘世杰、韩锦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韩锦坤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选举梁永全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李凡平担任总经理，王堃、姚巍担任副总经理，吴晓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石柱国担任总工程师。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李凡平担任以萨技术总经理，聘任王堃、姚巍担任以萨技术副总经理，聘任吴晓玲担任以萨技术财务负责人，聘任石柱国担任以萨技术总工程师，聘任吴露珠担任董事会秘书。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堃、姚巍和石柱国。最近2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李凡平直接持有发行人58.4068%的股份，并通过青岛亿象间接控制发行人14.9655%的股份，李凡平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73.37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对相关技术人员访谈，核查了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有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状态查询文件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对诉讼、仲裁、违法情况进行检索；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3、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

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

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凡平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上交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和控制。

3、本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上交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凡平	45,428.1742	58.4068%
2	青岛亿象	11,640.0000	14.9655%
3	王结义	4,850.0000	6.2356%
4	松高创投	2,496.6164	3.2099%
5	松杰创投	1,873.2650	2.4084%
6	齐鲁前海创投	1,823.8690	2.3449%
7	深投控	1,056.2234	1.3580%
8	王堃	931.2000	1.1972%
9	海发数科	911.9344	1.1725%
10	智慧数科	603.5572	0.7760%
11	松硕创投	592.7574	0.7621%
12	松伟创投	480.1186	0.6173%
13	松禾创智	452.6680	0.5820%
14	安元基金	452.6680	0.5820%
15	青岛金投集团	437.7286	0.5628%
16	青岛西海岸集团	364.7738	0.4690%
17	松卓创投	319.1770	0.4104%
18	中金浦成	301.7786	0.3880%
19	海洋新动能	301.7786	0.3880%
20	松昕创投	301.7786	0.38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云栖创投	301.7786	0.3880%
22	翱谱投资	301.7786	0.3880%
23	海瀚投资	301.7786	0.3880%
24	山东陆海港城	227.9838	0.2931%
25	张化杰	150.8894	0.1940%
26	王黎燕	150.8894	0.1940%
27	青岛兴合晟景	136.7902	0.1759%
28	宗宇欣	100.3128	0.1290%
29	张建军	91.1934	0.1172%
30	澄信投资	90.5340	0.1164%
31	碧翔泰源	90.5340	0.1164%
32	蒋伟良	90.5340	0.1164%
33	陈向明	75.4446	0.0970%
34	姜欣	30.1786	0.0388%
35	青岛谦海泰	18.2386	0.0234%
	合计	77,778.9254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25 家机构股东中，青岛亿象、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中金浦成、海瀚投资、青岛兴合晟景、澄信投资、碧翔泰源、青岛谦海泰 9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亿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青岛金投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青岛金投集团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出资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金投集团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青岛金投集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青岛金投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青岛西海岸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青岛西海岸集团系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100%的子公司，出资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西海岸集团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青岛西海岸集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青岛西海岸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中金浦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中金浦成系中金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已经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基于上述，中金浦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海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海翰投资系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出资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海翰投资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海翰投资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海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青岛兴合晟景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青岛兴合晟景的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青岛兴合晟景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青岛兴合晟景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青岛兴合晟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

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澄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澄信投资的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澄信投资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澄信投资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澄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碧翔泰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碧翔泰源的合伙人系尹崇真及薛同刚，二人为夫妻，碧翔泰源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碧翔泰源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碧翔泰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青岛谦海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青岛谦海泰的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青岛谦海泰为海发数科的员工跟投平台，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青岛谦海泰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青岛谦海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据此，上述 9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6 家机构股东松高创投、松杰创投、齐鲁前海创投、深投控、智慧数科、松硕创投、松伟创投、松禾创智、安元基金、松卓创投、海洋新动能、松昕创投、云栖创投、翱谱投资、山东陆海港城、海发数科属于《暂行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

投资行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5 家机构股东中有 16 家私募基金，其中 15 家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完成备案及登记程序，海发数科的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自身所涉私募基金备案正在办理中，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松高创投	青松创投	2021.12.24	STQ446	2016.05.27	P1031510
2	松杰创投		2021.12.31	STR780		
3	松硕创投		2021.11.05	STA471		
4	松伟创投		2021.12.30	STR561		
5	松卓创投		2021.09.18	SSR784		
6	松昕创投		2020.11.03	SLY684		
7	齐鲁前海创投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07	SQH966	2020.11.27	P1071592
8	深投控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2020.05.11	SJH897	2017.08.07	P1064093
9	智慧数科	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4	SNK904	2019.04.15	P1069728
10	松禾创智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1	SGA132	2018.09.12	P1068999
11	安元基金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3	S81798	2015.09.18	P1023390
12	海洋新动能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31	SEY592	2016.11.11	P1060122
13	云栖创投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26	SY6064	2014.06.04	P1003808
14	翱谱投资	杭州翱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8	SEU329	2017.04.21	P1062438
15	山东陆海港城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08	SQA725	2017.03.15	P1061835
16	海发数科	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理中	办理中	2019.04.15	P1069728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 16 名股东中，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硕创投、松伟创投、松卓创投、松昕创投、齐鲁前海创投、深投控、智慧数科、松禾创智、安元基金、海洋新动能、云栖创投、翱谱投资、山东陆海港城等 15 名股东均已根据《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完

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海发数科之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海发数科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无法满足下游应用场景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软件行业的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且随着 5G、云计算及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与其他新技术的融合运用将持续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因此持续研发新技术并推出新产品且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是公司保持较强竞争力的关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基于自研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及实时分析数据库技术，并结合公司对平安城市及数字政府场景的深刻理解，搭建完整的业务软件支撑体系，实现了较为广泛的场景化应用落地。随着我国数字城市建设的持续发展，平安城市及数字政府等各类应用场景下的产品需求将日趋专用化且多元化，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展滞后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或者公司的同行

业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并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者公司无法通过持续创新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的新产品,则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抓住市场机遇,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行业,对关键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开发经验等均有一定的要求。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未来发展并保持较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7.08%。随着行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若公司无法持续加强对现有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力度,或者无法持续引入新的优秀技术人才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或者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吸引力,则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及产品优势和未来的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的风险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并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共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3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98 项,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非专利技术发生泄密以及因此与竞争对手产生纠纷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的情况,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诉讼成本,并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在数字城市领域应用的不断渗透,其商业化程度日趋成熟,数字城市领域逐步成为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较为广泛及成熟的领域之一。该领域已吸引了包括大型互联网企业、系统集成商、传统硬件厂商、人工智能企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内众多企业的积极参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与该

等竞争对手在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的未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则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等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较小及客户类型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较快但总体规模尚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56.15 万元、14,832.44 万元和 37,080.06 万元。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政府领域的平安城市及数字城市两个场景，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其中，报告期内平安城市解决方案所贡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 97.29%、94.92% 和 99.36%，平安城市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其客户主要为公安部门。

若公司未能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或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者终端客户如公安部门的预算支出出现紧张或平安城市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及落地新应用领域及场景，则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等受到不利影响。

3、数据安全合规风险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相继出台了《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等进行规范。全球范围内，各国政府也对数据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纷纷出台规定进行规范，多家科技巨头因数据安全问题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平安城市和数字政府应用场景销售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解决方案，终端客户在应用发行人的产品时会涉及大量数据，数据安全合规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如果发行人在数据获取或处理过程中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侵害了个人信息，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8.51 万元、7,509.70 万元和 16,70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2%、50.63%和 45.0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信用记录良好，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56.15 万元、14,832.44 万元和 37,080.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8.79 万元、2,422.33 万元和 12,378.16 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92.99%和 126.69%。鉴于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技术及各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迭代速度快，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无法保障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活动的资源投入，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3、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5%、61.32%和 45.68%。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以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为主，政府部门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和采购计划，在年末进行验收；另一方面，受公安机关等终端客户采购制度影响，集成商客户较多在上半年进行投标，下半年进行安装部署及验收，因此公司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起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25%、77.22%和 71.86%。公司毛利率受公司收入结构、产品类型、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

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明显波动的风险。

5、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持续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900.88万元、1,245.96万元和3,592.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5%、8.40%和9.69%。公司未来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或国家和地方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465.62万元、250.96万元和2,631.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6.48%、8.84%和18.59%；公司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总额分别为550.50万元、865.22万元和1,521.6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9.48%、30.49%和10.7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规定享受优惠的企业采取清单进行管理，公司于2022年5月起进入该名单，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或公司无法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试用商品管理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试用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691.45万元、1,858.32万元和648.75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57.13%、46.34%和15.28%。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基于试用商品的试用时间分段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试用商品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937.08万元、1,648.12万元和1,166.88万元。对于已借出的试用商品，因其试用对象、试用周期和试用场景的不同，导致试用商品很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损耗、

毁损或灭失等管理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试用商品规模扩大，公司对试用商品投入的管理成本将会增加，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56.15 万元、14,832.44 万元和 37,080.06 万元，业务规模显著增长。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有望持续扩张，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也在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凡平直接持有公司 58.4068% 的股份，并通过青岛亿象间接控制公司 14.9655%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 73.3723%，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并可能被主管机关追责。

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596 人，第三方代缴涉及的员工共 74 人，第三方代缴涉及的员工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2.4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主要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该等租赁物业均用于办公、研发等用途，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可能因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未能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如需重新寻找和选择用于办公、研发等用途的房产，公司可能产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同时可能对公司短期内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短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外，虽然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以南、大湾港路以东。公司已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以萨全国总部项目合作协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司提供科研用地面积约 50 亩，由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招拍挂流程取得相关土地，该科研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

发行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前置程序包括政府进行土地招拍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

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相关产权证前尚需完成土地出让程序。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项目实际实施效果与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前述外部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或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则公司将面临无法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带来的业绩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短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将会随之大幅增长。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和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募投项目的相应收益在项目全部完成实施并投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故发行人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相关的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各地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于疫情防控需要，全国各省份均相继采取较为严格的防疫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新冠疫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新冠疫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平安中国建设及新冠疫情防控推动了数字城市建设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速度加快，导致城市人口密集、流动人口增加，引发了种种城市建设中的交通、社会治安、重点区域防范等城市管理问题。然而公安警力增加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发展速度，因此将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城市和治安治理相结合的平安城市建设成为了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手段。“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并强调应用智能化手段在城市和治安治理中的重要性。在顶层政策的推动下，平安中国建设持续深入，并推动城市及治安管理由传统的依靠大量人力向依靠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转变，推动了数字城市建设的落地。此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视频及图像识别，追溯确诊病例行动轨迹并判断密切接触者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让地方政府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作用具备了更加深刻的认知，对数字城市建设的落地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政府数字化转型加速为数字城市解决方案行业带来持续增量

近年来政企对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并从提供虚拟化资源向提供综合服务支持业务转型，这将为数字城市解决方案行业带来持续的需求。我国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2019年5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成立，可与32个地区、45个国务院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新冠疫情期间，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精准防控疫情、推动复工复产也提供了有利支撑。与传统电子政务相比，依托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智慧政府平台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信息互通、保障系统安全、进行政务智能化转型等方面具有更加突出的优势。2021年“十四五”规划提出：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包括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全国电子政务网络，集中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系统，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随着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治理等关键科技发展要素和技术融入到公共治理、基础建设等相关领域，数字城市解决方案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通过科技赋能城市治理，助力创建高效率、高科技、高满意度的社会治理生态。

3、“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等政策的发布驱动数字城市行业发展

此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推进“数字中国”和“数字经济”的建设，为数字城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强大的政策支持。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强调，“中国正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数字中国’建设”，首次提出了“数字中国”建设概念；2016年3月和2021年3月，“数字中国”连续被写入“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并在“十四五”规划中单独成篇。2021年10月19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2021年10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目标到2025年，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对标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数字化标杆城市，基本构建起以底座、中枢、平台互联互通的城市数基，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三位一体”的城市数体，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共治”的城市数治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数字化总体架构。未来，在政策推动下，数字城市行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4、“新基建”的发展为数字城市解决方案提供技术和底层保障

正在快速布局的“新基建”也与数字城市行业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新基建”着力发展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兴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新型技术，为数字城市的基础设施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和底层保障。此外，“新基建”的发展催生了更多的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和高科技技术典型应用场景，这些新兴技术逐渐融合运用于城市建设的各个方面、经济发展的不同产业。例如，在交通领域，得益于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智能网联汽车行业运营而生，汽车成为了新的移动终端，未来数字交通也迎来新一轮建设浪潮。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交通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将包括：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出行服务、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灯联动、以及智能铁路、智慧民航、智慧港口、数字航道、智慧停车场等，这将为数字城市行业带来更多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5、“双碳”目标下产业绿色转型将带来新的智慧场景需求

中国政府提出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将对中国经济结构提出新的要求，对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和公众生活

方式转变提出新的要求。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数字革命和能源革命将迎来交融的时代。数字城市解决方案通过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将数据作为核心要素资源，打造全面智慧城市、提升产业和区域间的协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双碳”目标的实现。对于能源供应和工业制造产业，通过对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改造，实现智能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进而大幅提高经营效率、减少能源消耗、有效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能源结构转型。对于公众日常生活，人工智能等技术也正在为社会寻找低碳解决方案。例如，借助自动化系统集成监控，可实现居家、办公能耗管控；借助智能网联汽车系统，推荐最佳路线，避免拥堵路段，降低汽车能耗等等。因此，伴随着“双碳”下社会绿色化转型的推进，数字城市行业将迎来新的市场增量。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计算机视觉技术及雷霆数据库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核心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是业内少数兼具计算机视觉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企业。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在计算机视觉和大数据分析技术领域均积累了较为完整的单点和全栈技术体系。

在计算机视觉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 AI 全栈算法和 AI 引擎，并结合行业需求研发了成功开发多维 AI 融合算法和全维度多模态车辆车型识别算法，全维度多模态车辆车型识别算法的速度和精度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AI 融合算法可一次性对图像和视频中的各种目标进行全量检测和深度特征提取。此外，公司的 AI 算法在通用模糊场景下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凭借自研算法可通过现有的非高清专业摄像头等硬件进行信息采集和视频处理，充分利用终端客户原有硬件基础，在通用性及落地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大数据分析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全栈大数据分析技术，并针对数字城市领域所呈现的数据量庞大、实时性高、分析复杂的特征成功开发雷霆数据库技术，显著提高海量实时数据分析的质量及效率。

2、创新研发“天工”全智支撑体系，构建全场景业务闭环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战略及《“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数字中国实施方案的要求，当前政府对数字化项目的采购需求已从单一工具型产品升级为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基于对行业趋势的前瞻性预判，公司于 2019 年已将既有的计算机视觉技术与大数据分析

技术连点成面，并融合数据中台、数字孪生体系、低代码业务中台等全场景业务闭环系统，创新性自主研发了“天工”全智支撑体系。

作为公司产品的核心中枢，“天工”全智支撑体系不仅可实现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图像结构化处理、数据多维异构分析、关联关系挖掘等功能，还可以整合打通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及网络产生的政务数据、互联网数据、物联网数据和社会面数据，实现了业务流程的数字化与快速重构，提升了数字城市管理智能化、高效化、精细化水平。相较于其他人工智能算法企业，公司的解决方案不仅可为客户提供核心算法及基础应用产品，还可为客户提供应用于数字城市领域多场景的融合应用产品，更符合终端客户对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实际需求。

3、以行业需求驱动技术产品研发，通过项目孵化场景化通用产品

公司坚持以行业需求驱动技术产品研发，并通过项目孵化场景化通用产品，致力于提供能够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人员长期在一线服务客户，深度参与客户的业务流程，从而逐步积累对行业及客户实际需求的深刻理解，并以此为导向开展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工作，从而实现前沿技术与实战应用的高效融合。此外，公司坚持通过标杆项目的落地打造具有较强复制性的场景化通用产品。例如，公司派遣团队长期扎根淄博市公安局，深度挖掘及理解公安机关的实战需求及痛点，推出适用于全警种、多场景的平安城市解决方案，获得了公安机关的广泛认可，形成了通用化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复制。

公司在平安城市建设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帮助公安客户在全国很多地区建立了公安信息专网。受到我国数字城市建设的发展驱动，公司正在通过平安城市解决方案持续赋能数字政府产品，协助客户打通互联公安视频专网和政务网之间的数据和能力，同时进一步聚合城市内各类信息，建设全覆盖的政府综合信息网络。公司产品对城市内海量数据的互联互通及聚合管理的技术能力，是公司的技术护城河，亦是未来公司数字政府产品发力的主要方向。

4、具备较强的技术产业化落地能力，盈利能力显著优于同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已将各项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具备较为突出的项目实施及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安城市解决方案已覆盖公安部及 20 余个省级公安机关及 200 余个市级和县区级公安机关、20 余个市级、县区级公

安交管部门、10 余个市级和县区级政法委员会；数字政府解决方案主要覆盖北京、天津等地的政府单位及企事业单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具有较为稳健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56.15 万元、14,832.44 万元及 37,080.06 万元，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92.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7.22 万元、2,767.37 万元及 14,151.91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25.33%，经营性净现金流金额分别为 812.50 万元、1,909.37 万元、14,199.90 万元。

5、成功打造若干具有示范效应的标杆性项目，逐步建立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研的全栈计算机视觉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以及深入的场景理解能力和解决方案落地能力，已成功打造若干具有示范效应的标杆性项目，并获得相关权威客户的充分认可，从而有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品牌形象，逐步建立品牌影响力。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公司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团队研发出“新冠疫情防控动态感知预警平台”，有力支持了全国 24 个省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产品入选工信部颁布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名单》，公司被湖北省公安厅评为“湖北省安防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企业”。此外，公司作为重要支撑单位，支持了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建党 100 周年大庆、世界军运会等重大活动的车辆、人员管控等安保任务。

6、核心管理团队致力于前沿技术的商业化落地，兼具前沿技术及丰富的应用行业实践经验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前沿技术的商业化落地，均具备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长李凡平先生是中国智能视频大数据产业联盟及中国平安城市视频云合作伙伴联盟的发起人，曾获山东省公安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副总经理王堃先生拥有多项视频 AI 和大数据技术相关发明专利，曾获山东省公安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三等奖；公司副总经理姚巍先生是公安部视频应用专家组成员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特邀讲师，并参与了多项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公司总工程师石柱国先生主导研发的产品曾多次荣获山东省公安科技进步奖，并拥有多项人工智能视觉算法相关发明专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拥有兼具技术研发及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计 221 人，占公司员工

人数的 3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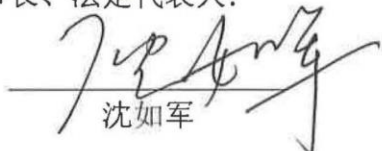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全文结束）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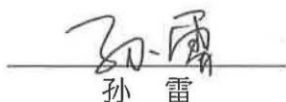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4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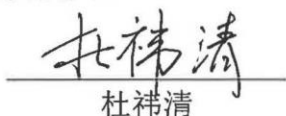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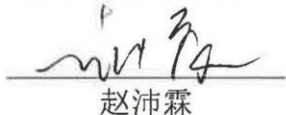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张林冀


艾雨

2022年6月24日

项目协办人:


熊延深

2022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林冀和艾雨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张林冀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林冀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艾雨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艾雨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张林冀、艾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张林冀



艾雨

